## 补充协议

甲方(债权人):山西博远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132号华宇百花谷B座1单元2002室(山西天泽商务秘书有限公司131) 集群登记

联系电话: 4009952230

乙方(债务人/您):杨艳梅

地址:云南省安宁市温泉街道办事处后山莨村104号

联系电话: 13908851528

鉴于您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于2022年1月9日签订了《个人经营性借款合同》,同日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担保合同。后基于您的申请累计向您发放贷款合计【10000】元,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依据与您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履行了担保义务。深圳市飞泉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依据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质押反担保合同》进行代偿后取得了对您的债权,并将该笔债权通过协议转让给山西博远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山西博远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了您的债权。截至本通知发出日,您尚欠本金【8454.03】元、利息【2874.51】元未还。您的贷款已长期逾期,经多次催告,您仍至今仍未还款。为妥善解决您与贷款人的借款事宜,现补充约定如下:

- 一、与借款事宜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原合同约定的管辖变更为仲裁管辖即由庆阳仲裁委员会裁管辖,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网络仲裁规则进行网络仲裁并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书面审理。
- 二、双方同意并确认相关仲裁文书及与案件相关的仲裁文书、证据材料的送达方式为邮箱、手机号、微信等网络方式时发送即视为送达。
- 三、甲乙双方同意与借款事宜相关的各类通知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非诉时的通知及仲裁、诉讼过程中的通知和文件,均可通过双方邮箱、短信、微信等网络方式进行电子送达,通过前述方式发送的,发出即视为送达。
- 四、本补充协议在以下时刻生效: (1)您在线签订本补充协议; 或(2)您短信回复【同意】本补充协议; (3)您收到本补充协议满1日未明确回复【不同意】。



乙<del>方(债务人): 杨艳梅</del> 公民分别: 560181198810263325

签约时间: 2024年8月12日

## 补充协议

甲方 (债权人):山西博远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132号华宇百花谷B座1单元2002室(山西天泽商务秘书有限公司131) 集群登记

联系电话: 4009952230

乙方(债务人/您):杨艳梅

地址:云南省安宁市温泉街道办事处后山莨村104号

联系电话: 13908851528

鉴于您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于2022年1月23日签订了《个人经营性借款合同》,同日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担保合同。后基于您的申请累计向您发放贷款合计【22000】元,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依据与您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履行了担保义务。深圳市飞泉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依据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质押反担保合同》进行代偿后取得了对您的债权,并将该笔债权通过协议转让给山西博远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山西博远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了您的债权。截至本通知发出日,您尚欠本金【18598.86】元、利息【6323.92】元未还。您的贷款已长期逾期,经多次催告,您仍至今仍未还款。为妥善解决您与贷款人的借款事宜,现补充约定如下:

- 一、与借款事宜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原合同约定的管辖变更为仲裁管辖即由庆阳仲裁委员会裁管辖,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网络仲裁规则进行网络仲裁并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书面审理。
- 二、双方同意并确认相关仲裁文书及与案件相关的仲裁文书、证据材料的送达方式为邮箱、手机号、微信等网络方式时发送即视为送达。
- 三、甲乙双方同意与借款事宜相关的各类通知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非诉时的通知及仲裁、诉讼过程中的通知和文件,均可通过双方邮箱、短信、微信等网络方式进行电子送达,通过前述方式发送的,发出即视为送达。
- 四、本补充协议在以下时刻生效: (1)您在线签订本补充协议; 或(2)您短信回复【同意】本补充协议; (3)您收到本补充协议满1日未明确回复【不同意】。



乙<del>方(债务人): 杨艳梅</del> 公民分子程: 540181198810263325

签约时间: 2024年8月12日

## 补充协议

甲方 (债权人):山西博远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132号华宇百花谷B座1单元2002室(山西天泽商务秘书有限公司131) 集群登记

联系电话: 4009952230

乙方(债务人/您):杨艳梅

地址:云南省安宁市温泉街道办事处后山莨村104号

联系电话: 13908851528

鉴于您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于2022年2月11日签订了《个人经营性借款合同》,同日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担保合同。后基于您的申请累计向您发放贷款合计【8000】元,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依据与您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履行了担保义务。深圳市飞泉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依据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质押反担保合同》进行代偿后取得了对您的债权,并将该笔债权通过协议转让给山西博远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山西博远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了您的债权。截至本通知发出日,您尚欠本金【8000】元、利息【2720.13】元未还。您的贷款已长期逾期,经多次催告,您仍至今仍未还款。为妥善解决您与贷款人的借款事宜,现补充约定如下:

- 一、与借款事宜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原合同约定的管辖变更为仲 裁管辖即由庆阳仲裁委员会裁管辖,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网络仲裁规则进行网络仲裁并适用 简易程序进行书面审理。
- 二、双方同意并确认相关仲裁文书及与案件相关的仲裁文书、证据材料的送达方式为邮箱、手机号、微信等网络方式时发送即视为送达。
- 三、甲乙双方同意与借款事宜相关的各类通知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非诉时的通知及仲裁、诉讼过程中的通知和文件,均可通过双方邮箱、短信、微信等网络方式进行电子送达,通过前述方式发送的,发出即视为送达。
- 四、本补充协议在以下时刻生效: (1)您在线签订本补充协议; 或(2)您短信回复【同意】本补充协议; (3)您收到本补充协议满1日未明确回复【不同意】。



乙<del>方(债务人): 杨艳梅</del> 公民分子程: 540181198810263325

签约时间: 2024年8月12日